

盗刷、手续费、违约金……

关于银行卡的这些烦心事,最高法有了规定

新华社电 随着社会发展,各种各样的银行卡在方便人们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困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5日起施行,其中对公众关注的盗刷、透支利息等问题作出了回应。

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发卡行主张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主张持卡人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余额不翼而飞,如何证明是“盗刷”?

遭遇盗刷,不少人在惊慌之余如何维权、举证等充满困惑。对此,最高法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对银行卡盗刷的事实认定进行了细化规定。

规定明确,持卡人主张争议交易为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可以提供生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对此强调,该规定的目的是指引持卡人如何全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自己主张,而非表明,在任何案件中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

规定还明确,在持卡人告知发卡行其账户发生非因本人交易或者本人授权交易导致的资金或者透支数额变动后,发卡行未及时向持卡人核实银行卡的持有及使用情况,未及时提供或者保存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导致有关证据材料无法取得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在银行卡交易中,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

发卡行等主体手中,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无法对上述证据进行举证。”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说,依据“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占有上述证据的主体即发卡行或者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应承担举证责任。

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究竟谁说了算?

办理信用卡时,银行工作人员只顾介绍免息期、最低还款额等优惠措施,对逾期利息、违约金却闭口不谈。这种情况,不少人都遇到过。

“这样的行为侵害了持卡人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引起社会公众对该条款公平性的质疑。还有一些金融机构为获得银行卡市场份额,盲目增加发卡数量,不审查持卡人的偿还能力,导致一些不具有偿还能力的主体成为持卡人。”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说。

对此,最高法规定明确,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规定同时明确,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聚焦疫情防控

安徽:一男子篡改核酸检测报告被判刑

新华社电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一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法院审理查明,肖某系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为了让冷冻姑鱼顺利放入冷库,肖某把冷冻姑鱼核酸检测报告的采样、报告时间、柜号均做了修改。随后,该批冷冻姑鱼共2600箱到达蚌埠,存入物流公司冷库。2020年12月,淮上区疾控中心对该批冷冻姑鱼进行采样,经送检发现1份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样本。随即,该市61名冷冻姑鱼直接暴露者及其接触人员全部集中隔离。

法院审理认为,肖某行为浪费了大量公共资源,引起社会恐慌。肖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致使新冠肺炎病毒有传播的严重危险,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国家卫健委25日通报,5月24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5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13例(上海3例,天津2例,山西2例,福建2例,江苏1例,湖南1例,四川1例,陕西1例),本土病例2例(均在安徽);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

四川长宁一食品厂气体中毒窒息事故造成7人死亡

新华社电 记者从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委宣传部获悉,截至25日上午10时,发生于24日的长宁县福荣笋类食品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已致7人死亡,另1人生命体征平稳,正留院观察。

据通报,接到事故报告后,宜宾市委、市政府立即成立了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会同四川省有关部门现场会商处置方案,开展伤员救治、应急救援、现场处置、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逝者善后事宜和家属安抚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据当地此前通报,警方已对事发食品厂法定代表人依法进行了控制调查。



银行卡被盗刷,损失谁负责?可向发卡行索赔

近年来,不少地方发生银行卡盗刷案件,不仅侵害当事人财产,更损害金融市场安全稳定。

最高法规定对此明确,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就是说,遭遇盗刷,你可以要求银行赔偿损失。信用卡被盗刷,透支款本息你也可以不还。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对此解释说,发卡行具有相较于持卡人更为强大的风险预防、控制和承受能力,应当以更加安全的技术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这符合制造风险者应防范风险的法理以及风险与收益相对等原则,有利于鼓励发卡行提供安全性更高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从源头上减少风险发生概率,防控金融风险,促进银行卡产业安全稳定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保护持卡人权益,并不意味着大家可以“高枕无忧”忽视用卡安全。规定明确,持卡人对

“完达山1号”野生东北虎在吉林境内出没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天桥岭局和吉林天桥岭森林公安局获悉,被黑龙江放归山林的“完达山1号”野生东北虎,通过卫星跟踪圈显示已于近期到达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天桥岭局辖区附近。

得知该消息后,天桥岭林业局和天桥岭森林公安局紧急启动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启动人虎冲突预案,对“完达山1号”野生东北虎最有可能进入的几个主要林场下达禁山令,在各入山主要路口增设虎豹出没标识和禁止入山警示牌,对本辖区范围内进行排查,积极加大巡护和保护力度,避免猎套、电网等对其造成误伤。



这是日前被放归自然的野生东北虎(视频截图) 新华社发